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与阿拉尔汇嘉房产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是避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是大股东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切实体现。本次交易以相关成本支出情况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张佩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备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文 崔艳秋 马新智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